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學年度學生暨教職員工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運動，提升大專院校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切磋球技，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 二、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1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09194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亞洲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臺中市匹克球協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亞洲大學匹克球場(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 十、參加資格：
 - (一)學生組：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1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教職員組：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十一、比賽分組：
 - 學生組個人賽：
 - 2.0級男子雙打
 - 3.0級男子雙打
 - 4.0級男子雙打
 - 2.0級女子雙打
 - 3.0級女子雙打
 - 4.0級女子雙打
 - 2.0級混合雙打
 - 3.0級混合雙打
 - 4.0級混合雙打
 - 教職員組個人賽：
 - 男子雙打公開組
 - 女子雙打公開組
 - 混合雙打公開組
- 備註：(一)每人以報名2組別為限，不得跨級別。
(二)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能力技能特徵檢定表)

級別	技能特徵檢定
級別1.0	初學者，對匹克球及規則只有最基本的了解
級別1.5	可以開始一些對打。 開始學習發球、開始正手擊球。 常常無法打回容易的發球。偶爾完全打不到對方的發球。 開始非正式的比赛，學習球場的界線，計分法，和一些基本的打球規則。
級別2.0	與同級選手能夠有短暫的來回對打。 正拍、反拍、截擊與發球都不熟悉，發球不穩定但正拍較有些把握。 開始學習上網截擊或是開始在靠近非截擊區後方打空中球。 雙打時，大致了解自己應在的位置，對分數的算法以及分數與發球者位置的關係還不太清楚，或只有部分了解。
級別2.5	可以和對手有較長的對打。 可接到大部分較容易的空中球，可以打一些反手球，須要更多的練習。 開始靠近球網的非擊球區打空中球。 了解到較柔軟較慢的打球方式。 對打球規則有進一步了解。
級別3.0	發球相較穩定且能打回對手中等速度的發球。 基本擊球技術已有一定的進步與穩定性，但尚無法持續掌握方向的控制、力量的控制與落點深。 可以打進非截擊區球，但成功率不高 對自己的正拍有一定的信心，反拍在接球時偶而會失誤。 開始主動嘗試上網截擊並能在空中攔截或回擊中等速度的來球。 對於規則與算分大致了解。
級別3.5	展示球技有持續的進步。對中速球及部分高速球可以控制回球的方向。 在擊球的方向，深度，及強度的控制有顯著的進步。 仍須增加擊球的變化，較強勁的靠網攻擊。 開始預期對手的回球。 開始學習打球的策略及與隊友合作的重要性
級別4.0	持續且穩定的擊球，包括正手和反手打球的方向及深度控制。 穩定的發球、高吊球、高飛殺球，非截擊區球，及凌空球。偶爾可成功的打旋轉球、偶爾能靠發球得分。 偶爾因沒耐性而失分。 可以用非截擊區球及下墜球讓比賽速度放緩。

	能夠以不同的擊球方式來打第三球，譬如非截擊區球、高吊球及高速地面球。 強勁的靠網攻擊、雙打時表現好的團隊合作。 對球規有全部的了解及遵守。
級別4.5	開始掌握打球的力量和球的方向。能夠成功地打擊各種不同的球，能控制球的落點，能夠控制對打的速度。 開始成功地掌握非截擊區域球及下墜球，並了解打這些球的重要性。 開始有效地掌握各種第三球的打球選擇。 掌握靠近非截擊區的速度及純熟腳步。 了解打球的策略。能夠有效地調整策略來回應對手的強處、弱點及其所在的位置。 發球時能掌握力量及方向。並且能夠改變發球的球速及旋轉。
級別5.0	掌握所有打球技能，截擊方式、接觸、旋轉等，控制所有球的落點，控制打擊所有各種球路及控制所有球速。 掌握非截擊區域球及下墜球，並了解打這些球的重要性。 掌握各種第三球的打球選擇。 掌握靠近非截擊區的速度及純熟腳步。 掌握運用打球的策略。有效地運用策略來回應對手的強處、弱點及其所在的位置。運用控球球打擊策略迫使對手失誤。 發球時能掌握力量及方向。並且能夠改變發球的球速及旋轉。 掌握匹克球所有策略，並可以在競爭或比賽中改變策略。 速度更敏捷性，策略更活用，技能明顯區隔。

資料來源: <http://ifpickleball.org/ifp-rating-descriptions/>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電子檔請至亞洲大學體育室網站<https://pe.asia.edu.tw/>下載，請連同郵政匯票寄出。並將填妥之報名表電子檔傳至：chin1020@asia.edu.tw（依規定抽籤後不得更動隊員名單）。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1年09月05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或教職員證影本。
- (三)報名地址：【413】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亞洲大學體育室 王秀瑾老師收
(信封請註明：111學年度學生暨教職員工匹克球錦標賽報名資料)
電話：04-23323456 轉 3801 E-mail：chin1020@asia.edu.tw
-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個人賽每組新台幣壹仟元整。
 2. 請將上述費用以郵局匯票連同報名表掛號寄達，匯票抬頭請註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恕不收現金。匯款人請務必註明貴校校名，以利報名費核對；收執聯自行留存以利查詢。
- (五)保險：

- 1.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比賽首日單位報到時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2.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2022年匹克球國際聯合會(IFP)審定公布之最新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
- (二)比賽用球：CULTEC室外球。
- (三)比賽制度：各組比賽每場採一場13分計算，7分交換場地。遇到DEUCE以先得15分者為勝。
- (四)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五)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不得異議。
- (六)計分方式：
如採循環賽制，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
 1. (總勝分)－(總負分)之得失分大者為勝。
 2.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七)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長可判其棄權。
- (八)各組報名數滿4組即舉行賽事，未滿4組將取消該組賽事，並退還報名費。
- (九)如報名隊數過多，場地不足時，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不得異議。
- (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十一)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

十四、抽籤會議：

- (一)訂於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09:00時整，假亞洲大學體育館舉行抽籤，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不另函通知。
- (二)各組賽程請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亞洲大學體育室網頁查詢。

十五、領隊會議：

- (一)訂於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10:00時整，假亞洲大學體育館舉行。
-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六、開幕典禮及報到：

- (一)報到：各參加單位請於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8:00至10:00於亞洲大學匹克球場，辦理報到手續。
- (二)開幕：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上午10:00時整，假亞洲大學匹克球場舉行。

十七、獎勵：

(一) 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以修正獎勵名額限制，優予獎勵，以資鼓勵。

(二) 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107年7月24日(二)第九屆第一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三) 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獎牌乙面。

十八、罰則：

(一) 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 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4-23323456 轉 3801

電子信箱：chin1020@asia.edu.tw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是次比賽，另若

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二)倘因新冠疫情所致，無法如期舉辦旨揭賽事，後續相關延賽或取消賽事，由主辦單位研議後公告相關事宜。

二十二、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為響應環保，大會不提供礦泉水。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學生暨教職員工匹克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報名	☐ 學生組 ☐ 教職員組						
組別	組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系/ 服務單位	班級/ 職稱	備註
01							
02							
03							
聯絡人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列印並加蓋
 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
 相關權責單位之印戳章

備註：

- 每人以報名 2 組別為限，不得跨級別，個人賽每組新台幣壹仟元整。
- 參加資格及組別、人數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繕打，列印紙本加蓋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之印戳章，連同在學證明或教職員證明、競賽代辦費匯票(抬頭：財團法人亞洲大學)一併掛號寄送至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體育室 111 大專匹克球錦標賽(報名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列印紙本加蓋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之印戳章掃描後之電子檔，[請回傳 chin1020@asia.edu.tw](mailto:chin1020@asia.edu.tw)，檔名請註明「"校名"匹克球錦標賽報名表」。
- 寄送報名表時請務必連同競賽代辦費匯票一併寄送，如未寄送匯票之單位不予受理。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及亞洲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